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訴訟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

陳佩琪律師

被告 趙寬壽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已於105年5月13日死亡，足認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乃係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洪凌婷